

受控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HNXH/CeMS-01-K/00

版本：A0

编制：技术部

修订：

审核：杨柳

批准：张日

2024年04月26日发布

2024年04月26日实施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认证机构要求	1
三、认证人员要求	1
四、认证依据	1
五、认证模式	2
六、初次认证程序	2
七、监督审核程序	6
八、再认证程序	7
九、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十、认证证书要求	9
十一、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
十二、受理组织的申诉	10
十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十四、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十五、其他	11
附件A	11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一、适用范围

- 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T/CSES 146-2024《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 建设指南》的标准要求对组织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 3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二、认证机构要求

- 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 3 本机构已经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三、认证人员要求

- 1 本机构参与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碳排放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 2 本机构参与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1）碳排放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通过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培训。
 - （2）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的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 （3）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 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认证依据

T/CSES 146-2024《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 建设指南》